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學生增能實施計畫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系統、整全及結構化規劃與實施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之增能輔導措施，以全面增進修習本中心中等學校師資各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之專業素養與教學能力，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原則

(一)核心能力原則：規劃與實施之各項增能輔導措施，以能增進本中心訂定之師資生十大核心能力為依歸。

(二)務實致用原則：各增能輔導措施之規劃與實施，應掌握本校作為科技大學而強調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之培養，並藉以突顯本校注重職業學校各群科師資培育之特色。

(三)跨群科及個別群科師資能力兼顧原則：除規劃與實施能增進師資生可運用於中等學校各群科教學之共通性、跨學科專業素養和教學技能外，亦針對特定群科特性，規劃與實施相應所需的增能輔導措施。

(四)結合正式課程原則：所規劃與實施之各項增能輔導措施，以結合正式課程與教學，使正式課程與活動課程產生相輔相成之效果。

三、增能措施

 為達成本計畫目標，茲根據前述實施原則，本中心規劃及辦理表列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增能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增能措施 | 性質 | 促成核心能力 | 參加師資生 | 備註 |
| 至少18小時業界實習 | 個別群科務實致用專門能力 | 教學實施 | 全部 | 1.105學年起之師資生皆需完成。2.依所修師資類科，參加由本校各科適合培育學系開設與實施之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和實習等業界實習課程併計至少達18小時。 |
|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赴校外參觀、見習至少1次。 | 個別群科務實致用教育專業能力 | 教學設計教學實施班級經營 | 修習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之學生 | 由授課教師規劃與實施。 |
| 集中教學實習至少14小時。 | 個別群科務實致用教育專業能力 | 教學設計教學實施班級經營 | 修習教學實習課之學生 | 由授課教師規劃與實施。 |
| 參加教育學術研討會至少兩場 | 跨群科能力 | 教育基本素養追求專業成熟 | 全部 | 學生需提交心得報告。 |
| 良師典範心得寫作 | 跨群科能力 | 教育專業倫理 | 全部 |  |
| 參加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或助學金教育關懷輔導活動 | 跨群科能力 | 教育專業倫理關心社區事務 | 鼓勵參加 |  |
| 教育服務至少40小時 | 跨群科能力 | 教育專業倫理關心社區事務學生輔導 | 全部 | 得採計參加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或助學金教育關懷輔導之時數。 |
| 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鑑定 | 跨群科能力 | 教學設計 | 全部 | 由課程發展與設計科授課教師辦理。 |
| 教學科技運用能力鑑定 | 跨群科能力 | 善用資訊科技 | 全部 | 由資訊教育、教學媒體與運用科授課教師辦理。 |
| 外語說故事比賽 | 個別群科務實致用教育專業能力 | 教學實施班級經營 | 外語群和英文科師資生 |  |
| 教案設計比賽 | 個別群科務實致用教育專業能力 | 教學設計班級經營 | 家政、餐旅、設計、藝術和商業與管理群師資生 |  |
| 教具製作比賽 | 個別群科務實致用教育專業能力 | 教學設計教學實施 | 電機與電子、化工、機械和動力機械群師資生 |  |

四、辦理方式、時間與分工

 各增能輔導措施之辦理方式、辦理時間及辦理人員，表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增能措施 | 辦理方式 | 辦理時間 | 辦理人員 |
| 至少18小時業界實習 | 由本校各師資類科之相應適合培育學系開設與實施，詳本中心調查表。 | 詳本中心調查表 | 各相應適合學系系主任 |
|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赴校外參觀、見習至少1次 | 由授課教師於本科目授課期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參訪、見習，並應依學校規定事先填寫申請表。 | 每學年第1學期 | 各授課教師 |
| 集中教學實習至少14小時 | 由授課教師帶領及指導學生赴設有相關類科之學校觀摩、試教至少14小時。 | 每學年第2學期 | 各授課教師 |
| 參加研討會至少兩場 | 由學生自由報名本中心或校內外辦理之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參加後撰寫心得報告送導師、主任批閱。 | 辦理期間擇期參加。 | 各班導師 |
| 良師典範心得寫作 | 由學生選擇古今中外表現優良的教師為典範，撰寫其事蹟並抒發自我心得。 | 每年11月。 | 沈明正主辦、各班導師協辦。 |
| 參加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或助學金教育關懷輔導。 | 由中心公告，並請各導師鼓勵學生報名參加此兩計畫。 | 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活動於每年暑假辦理，助學金教育關懷服務則為全年性活動。 | 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活動由李育強師主持，助學金計畫由主任主持。 |
| 教育服務至少40小時 | 於新生說明會及導師時間時持續說明，要求學生依本中心強化師資生專業倫理及重要教學技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修習期間擇期參加。 | 由導師依認證表格簽證。 |
| 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鑑定 | 配合課程發展與設計科之教學，由學生設計作品申請鑑定，鑑定標準及申請表公告於中心網頁。 | 配合課程發展與設計科開課及教學進度實施。 | 由授課教師辦理鑑定，中心助教製發證書。 |
| 教學科技運用能力鑑定 | 配合資訊教育、教學媒體與運用科之教學，由學生申請參加鑑定，鑑定標準及申請表公告於中心網頁。 | 配合資訊教育、教學媒體與運用兩科開課及教學進度實施。 | 由授課教師辦理鑑定，中心助教製發證書。 |
| 外語說故事比賽 | 外語群和英文科師資生參加，由中心聘專長教師評審，優者予以獎勵。 | 每年12月。 | 由外語群教材教法授課教師陳素連師主持並訂定比賽辦法。 |
| 教案設計比賽 | 家政、餐旅、設計、藝術和商業與管理群師資生參加，由中心聘專長教師評審，優者予以獎勵。 | 每年元月。 | 由餐旅群教材教法授課教師沈明正師主持並訂定比賽辦法。 |
| 教具製作比賽 | 電機與電子、化工、機械和動力機械群師資生參加，由中心聘專長教師聘審，優者予以獎勵。 | 每年4月。 | 由教學媒體與運用授課教師李育強師主持並訂定比賽辦法。 |

五、經費

 本計畫增能措施所需之經費，由本中心年度預算依實需支應，不足時申請學校或相關單位補助。其中，下列增能措施之辦理經費額度及支用項目，原則規劃如下：

(一)教學實習集中實習：材料及印刷等，每班3,000元，4班共計12,000元。

(二)良師典範寫作：評審、優秀作品獎金、工讀金共計新台幣5,000元。

(三)外語說故事比賽：評審、優秀學生獎金、工讀金共計新台幣5,000元。

(四)教案設計比賽：評審、優秀作品獎金、工讀金共計新台幣5,000元。

(五)教具製作比賽：評審、優秀作品獎金、工讀金共計新台幣5,000元。

六、成效評核

(一) 計畫評核

於每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時，將前學期之本計畫辦理成效及實施過程列案討論，由主任與全體專任教師就各增能措施之辦理效果及實施過程發現之得失，逐項詳加檢討並即時改進之。

(二)辦理人員評核

 辦理本計畫各增能措施之教師，得就所承辦事項，列為其年度教師評鑑中校內輔導及服務項目下各相關評鑑指標之加分項目。

七、本計畫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